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497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立即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，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。由于工作量较大，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，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20日之前回复反馈意见，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。

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在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，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

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6月23日